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全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及2)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所示之股份數目(附註3)就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發言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歐肇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厚鏘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胡經昌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		
6.	授權董事會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7.	將回購之股份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內。		

附註: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空格內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不論個人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有關本公司之股份。
- 請在各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代閣下投票。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簽署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就此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簽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本人/吾等
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附註3)。